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 世 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籌編 110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
(二)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及執行，以協助提升復興區財務效能.....	2
(三)編造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2
二、會計業務.....	3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3
(二)推動簡化核銷政策，協助機關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	3
(三)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3
三、統計業務.....	3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3
(二)定期或不定期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供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決策參用.....	3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統計資料應用效能.....	4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4
(五)更新「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網頁，以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4
(六)完成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4
(七)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妥適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中央委辦調查.....	4

四、人事業務.....	5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5
貳、未來努力方向.....	5
一、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5
二、配合會計法修正，推動政府會計新制，增進會計管理效能	5
三、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賡續辦理教育 訓練.....	6
四、持續推廣應用統計資料整合平台，提升統計資訊整合效益.....	6
五、自辦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供為決策制定之參據.....	6
六、配合中央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6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 籌編 110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為籌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本府刻正依據預算法、「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暨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各項政策的推動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籌編中，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 貴會審議。

(二) 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及執行，以協助提升復興區財務效能

本府為協助復興區公所提升財務效能與加強預算編製及執行，訂定「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本年業於 4 月辦理考核作業，並於 5 月 12 日將考核結果及應檢討事項函知復興區公所及本府各機關參考。

(三) 編造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已依限函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中。其中初步總決算彙編結果：歲入計列 993.15 億元，歲出計列 1,098.17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105.02 億元，較預算短絀 126.61 億元，減少 21.59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579.32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483.76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計列 95.56 億元。

二、會計業務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本處依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每月依公務機關 87 個(分預算 17 個)及基金 27 個(分預算 276 個)，總計彙整 11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293 個)之會計報告，每月編報本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報表，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二)推動簡化核銷政策，協助機關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

配合中央推動簡化經費核銷作業，如支出憑證記載之數量及單價內容，改由機關視需要增列記明，賦予機關處理之彈性，並減少單據數量，避免核銷文件重複性交付或存管，達成簡政目標，提升行政效能。

(三)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府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及修正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依會計法規定，於 109 年 5 月核定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會計制度。

三、統計業務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為健全公務統計資料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輔導本府各機關依所辦業務狀況及施政需求，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報表編報範圍，以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共增訂 10 種、刪除 4 種、修訂 136 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另截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 564 種。

(二)定期或不定期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供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決策參用

定期發布「從數字看桃園」，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發布各類市政統計資訊，並不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本府共研編 31 篇(主計處研編 6 篇)應用統計分析，以供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決策參考運用。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統計資料應用效能

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輔導本府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並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計於網站發布 559 項統計資料，即時將各機關最新資料供各界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為豐富本市性別統計資料項目，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除滾動式檢討並定期更新既有指標外，並依業務屬性請本府各機關配合時事脈動，擴充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截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本府計有 824 項性別統計指標。

(五)更新「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網頁，以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本處積極運用 Tableau 視覺化軟體將重要統計資料視覺化，建立互動式統計圖表，目前已建置人口、預決算、農業、工商、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環境保護、勞動力統計及家庭收支調查等 9 大類別計 28 項主題，並於本處網站建置專區發布，期提供使用者更生動活潑之統計資訊，呈現市政統計資料不同面向變化，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六)完成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為精進政府統計服務功能，強化統計資料管理應用，本處已完成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建置，達到公務統計方案維護、公務統計資料報送及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等工作資訊化，及時掌握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性，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本系統可供加值運用之公務統計報表計 13,371 表次。

(七)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妥適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中央委辦調查

本處常川自辦及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為提升調查品質，於調查舉辦前均邀集本處及本市各公所相關工作人員約 50 餘人召開調查勤前講習會，增進訪查技巧及填表能力，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計舉辦 10 場次，並確實執行複查審核工作，以確保統計質效。

有關調查工作量部分，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500 戶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79 戶。另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如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611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434 家、物價調查每月約 2,247 項次、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920 家、農林漁牧普查第二次試驗調查 263 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約 388 輛、人力運用調查 1,642 戶、營造業經濟概況 220 家、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362 家，調查結果將作為政府部門制定政策之參據，以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四、人事業務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 1 人、調出 6 人、外補 3 人、調任 15 人、內陞 3 人及考試分發 10 人，總計 38 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由於本項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故為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本處將賡續宣導相關考核程序，並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考核業務，以增加本市可獲配之補助金額。

二、配合會計法修正，推動政府會計新制，增進會計管理效能

配合會計法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刪除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全面檢修本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報送主計總處核定，並協助機關辦理會計系統修正之準備作業，俾於 110 年實施新會計規制，提升會計報導品質。

三、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賡續辦理教育訓練

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及因應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之變革，賡續辦理歲計及會計系統教育訓練，預計規劃辦理各 2 梯次教育訓練，俾利提升各特種基金會計資訊效能，並達到資源整合效益。

四、持續推廣應用統計資料整合平台，提升統計資訊整合效益

為提升政府統計資訊整合效益，強化統計資料產出應用，本處建置並正式啟用統計資料整合平台，將持續應用於本府各局處公務統計資料整合，以及時掌握統計報表資料品質及增加統計年報產出效率，提升城市競爭動能與行政效率。

五、自辦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供為決策制定之參據

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所得水準、消費儲蓄型態及生活狀況，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強化調查規劃工作及勤前教育。調查結果作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及扶養費訴訟判決、稅務機關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

六、配合中央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 10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普查實施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本市預計訪查 8 萬餘戶，並依作業期程召開各項工作會報及勤前講習，督導各公所切實辦理轄內普查行政工作及調查作業，並落實表件審核工作，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期藉由普查結果，瞭解本市常住人口基本特徵、家戶組成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做為相關機關人口發展、人力資源應用及社會福利措施等政策之重要參據。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處本部	處長	林世杰	03-3377639	03-3364660
處本部	副處長	李榮吉	03-3396916	03-3364660
處本部	主任秘書	黃訓佳	03-332435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張厚凱	03-339580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游仁均	03-3345817	03-3364660
預算科	科長	張玉蓮	03-3373308	03-3364660
基金科	科長	蔡莉雯	03-3373943	03-3325754
會計管理科	科長	周王慧	03-3323794	03-3393901
公務統計科	科長	黃加朋	03-3346798	03-3345819
經濟統計科	科長	黃靖婷	03-3390450	03-3377154
秘書室	主任	林郁涓	03-3345826	03-3364660
人事室	主任	謝璧如	03-3394000	03-3364660
會計員	會計員	呂明茹	03-3345826	03-3364660
政風員	兼任政風員	呂東浩	03-3346798	03-3345819